

漯河市教育局市直中小学教室护眼灯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2-155



嵩 汇

采 购 人：漯河市教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嵩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项目技术参数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漯河市教育局市直中小学教室护眼灯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2-155
- 2、项目名称：漯河市教育局市直中小学教室护眼灯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0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200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漯河市教育局市直中小学 1500 间教室配备护眼灯，每间教室 3 个黑板灯，9 个教室灯，按照安装要求进行原灯的拆卸及新灯的安装。本次采购按学校区域划分为四个标段，分别是：

一标段：漯河高中南校区 97 间、漯河高中北校区 102 间、漯河实验高中 72 间、漯河三高 48 间、漯河四高东校区 116 间，合计 435 间教室。本标段最高限价 3480000.00 元。

二标段：漯河五高 88 间、漯河一中专解放路校区 75 间、漯河一中专庐山路校区 129 间、漯河特教学校 17 间、漯河实验中学东校区 33 间、漯河实验中学西校区 13 间，合计 355 间教室。本标段最高限价 2840000.00 元。

三标段：市第二实验中学南校区 33 间、市第二实验中学北校区 50 间、漯河二中东校区 12 间、漯河二中西校区 33 间、漯河三中东校区 42 间、漯河三中西校区 37 间、漯河五中南校区 33 间、漯河五中北校区 49 间、漯河外语中学南校区 49 间、漯河外语中学北校区 33 间，合计 371 间教室。本标段最高限价 2968000.00 元。

四标段：漯河十中 32 间、漯河十一中 24 间、漯河小学 98 间、漯河实验小学黄山路校区 48 间、漯河实验小学西城校区 33 间、第二实验小学 56 间、市直幼儿园 22 间、实验幼儿园 26 间，合计 371 间教室。本标段最高限价 2712000.00 元。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

5.3 质保期：不低于 3 年

5.4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2 年 03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2 年 03 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

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2 年 11 月 18 日 8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fcg.lhjs.cn/bidopen\\_new/conformBid](https://zfcg.lhjs.cn/bidopen_new/conformBid)），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4.1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4.2 收取标准：按发改价格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和漯财购〔2018〕16 号文，以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漯河市教育局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辽河路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95-319918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嵩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嵩山路西支路建业壹号中心 1503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95-3397090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漯河市教育局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辽河路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95-3199189
2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嵩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嵩山路西支路建业壹号中心 1503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95-3397090
3	项目名称	漯河市教育局市直中小学教室护眼灯项目
4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5	质量要求	合格，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20 日历天
7	采购编号	漯采公开采购-2022-155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投标文字	简体中文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18日8时30分

	及开标时间	
1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a href="https://zfcg.lhjs.cn/bidopen_new/conformBid">https://zfcg.lhjs.cn/bidopen_new/conformBid</a> ）
14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5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a href="http://www.lhjs.cn">http://www.lhjs.cn</a> ）”提出。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疑并同时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交纸质质疑内容。未按上述要求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18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投标人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
19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a href="http://www.lhjs.cn">http://www.lhjs.cn</a>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有）
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p>3、公布投标人名称</p> <p>4、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p> <p>5、公布唱标信息</p> <p>6、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p> <p>7、开标结束</p>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两名。</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评审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3	评标方式	根据豫发改法规【2022】134号文规定评标方式执行分散评标方式。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5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公告时间为1个工作日。
26	交货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
27	质保期	三年
28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29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一标段：3480000.00，二标段2840000.00元，三标段：2968000.00元，四标段2712000.00元。</p> <p>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p>
30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

		<p>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1	核实信用承诺函	<p>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32	其它约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标公示期结束，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li> <li>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30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并承担违约责任和招标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li> <li>3. 招标代理费依据发改价格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和漯财购（2018）16号文的规定，招标代理费向中标人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单位基本账户转账的形式交纳，收取方式详见项目招标公告。</li> <li>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li> </ol>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4.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www.lhjs.cn/front/content/9012005000>）。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春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 A 总 则

### 1、招标范围及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招标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

2.3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设备清单内的所有产品设备。

2.5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送货、安装、调试、维护、售后服务和其他有关的义务。

2.6 “合格的投标人”指具备招标公告规定的条件，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投标人。

### 3、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3.1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 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 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

### 4、投标费用的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B 招标文件说明

### 5、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项目技术参数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 C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D 投标文件的制作

#### 8、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

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8.2 招标人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人承诺函；
- (7)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 (8) 其他资料；

9.2 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投标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投标保证金按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办理。

## 10、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0.1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招标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编制，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10.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形式报价，报价中含税费、产品运输、辅材、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等使设备达到可正常运行状态的一切费用。

11.2 投标报价表与开标一览表不符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11.3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 12、勘察现场和投标答疑

12.1 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采购项目的相关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招标文件规定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2.3 补遗文件包括相关问题和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3.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不同意上述要求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4、投标文件签署及修改

14.1 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4.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应以书面通知招标人。

14.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E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递交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2、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未按时上传的投标文件。

### F 开标、评标、定标

## 15、开标

15.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 CA、单位 CA），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 16、评标委员会

16.1 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单数

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分。

16.2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评标，履行评委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如评委会的工作明显偏离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犯了国家的法律法规，招标人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并宣布开标过程和结果无效。

## 17、投标文件的审查

17.1 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注：供应商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17.2 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投标文件的制作格式、签署是否符合招标要求，报价、履约期限、售后服务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7.3 技术审查：审查内容包括：设备的功能及技术参数等是符合招标要求。供应商还需对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信用承诺保证，如中标后发现实际产品功能与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不符，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依次顺延中标资格。

17.4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7.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7.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7.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差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在评定打分时，评标委员会给予相应的扣减分数。

## 18、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8.1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8.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8.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19.2 重要的澄清和答复应当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19.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9.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将不被接受。

## 20、评标办法

20.1 采用综合评分法。

20.2 只有通过资格、符合项审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综合评定和打分。

20.3 评委会依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承诺等因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 21、定标原则

(1)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中标之唯一条件。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当即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hngp.gov.cn/prx/000/http/www.sxztb.gov.cn/>等相关媒介发布中标公示，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2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有偏离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 4) 投标文件符合评审标准，但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价格低于成本价，有恶性竞争嫌疑、或者会影响诚信履约的；
- 5) 未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售后服务等要求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 7)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附件 1: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信用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号）和漯财购[2022]8号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30 分

	<p>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文件为准。</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math>(\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math></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

		技术参数要求	<p>1. 投标技术参数与采购技术参数对比，响应技术参数完全达到采购技术要求配置参数的，得基本分 30 分；</p> <p>2. 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除 1 分，扣完为止；</p> <p>3. 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评审专家根据相应内容的细微偏差情况在基本分的基础上进行减分，细微偏差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负偏离），每有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p>	30 分
2	技术部分 55 分	项目实施方案	<p>1、原灯的拆卸措施及实施方案：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需先拆除教室原有灯具，根据投标人制定相关措施及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优，5—4 分；良，3—2 分；一般，1—0 分。</p> <p>2、供货进度计划：根据投标人制定供货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价，优，5—4 分；良，3—2 分；一般，1—0 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投标人制定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优，5—4 分；良，3—2 分；一般，1—0 分。</p> <p>4、安装调试方案：根据投标人制定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价，优，5—4 分；良，3—2 分；一般，1—0 分。</p> <p>5、安全技术保证措施及方案：根据投标人制定安全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优，5—4 分；良，3—2 分；一般，1—0 分。</p>	25 分
3	商务部分 1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p>1、免费质保期承诺三年的不得分，每承诺多一年加 2 分，最多加 8 分。</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中：①售后服务体系机构科学性；②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合理分工明确；③服务及保障措施完善可行；④故障排除能力及响应时间及时性；⑤质保期后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打分；优得 5-7 分，良好得 3-4 分，一般得 1-3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15 分

## 二、计分办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

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三、定标办法

1、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投标人分值还相同，则由评委投票决定，票数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H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 一、中标通知

- 1、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 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 二、签订合同

- 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供货合同。
-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 30 天内签订合同，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诚信履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后生效。
- 4、如果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故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I 相关注意事项

- 一、开标及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务必按照招标文件中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要求上传制作，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干扰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四、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五、评委会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六、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七、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八、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2-155

项目名称：漯河市教育局市直中小学教室护眼灯项目

采购内容：漯河市教育局市直中小学 1500 间教室配备护眼灯，每间教室 3 个黑板灯，9 个教室灯，按照安装要求进行原灯的拆卸及新灯的安装。本次采购按学校区域划分为四个标段，分别是：

一标段：漯河高中南校区 97 间、漯河高中北校区 102 间、漯河实验高中 72 间、漯河三高 48 间、漯河四高东校区 116 间，合计 435 间教室。本标段最高限价 3480000.00 元。

二标段：漯河五高 88 间、漯河一中专解放路校区 75 间、漯河一中专庐山路校区 129 间、漯河特教学学校 17 间、漯河实验中学东校区 33 间、漯河实验中学西校区 13 间，合计 355 间教室。本标段最高限价 2840000.00 元。

三标段：市第二实验中学南校区 33 间、市第二实验中学北校区 50 间、漯河二中东校区 12 间、漯河二中西校区 33 间、漯河三中东校区 42 间、漯河三中西校区 37 间、漯河五中南校区 33 间、漯河五中北校区 49 间、漯河外语中学南校区 49 间、漯河外语中学北校区 33 间，合计 371 间教室。本标段最高限价 2968000.00 元。

四标段：漯河十中 32 间、漯河十一中 24 间、漯河小学 98 间、漯河实验小学黄山路校区 48 间、漯河实验小学西城校区 33 间、第二实验小学 56 间、市直幼儿园 22 间、实验幼儿园 26 间，合计 371 间教室。本标段最高限价 2712000.00 元。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

质保期：不低于 3 年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第四章 项目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LED 教室灯	<p>1、LED 教室灯额定功率≤55W。</p> <p>2、LED 教室灯长度≥1000mm；为一体化防眩面板灯，灯具外形应平整、无凹陷和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p> <p>★3、LED 教室灯色温（或相关色温）在初始测试（0 小时）及正常燃点 30000 小时或以上时间均满足 3300-5300K，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4、LED 教室灯显色指数在初始测试（0 小时）及正常燃点 30000 小时或以上时间均满足 Ra≥90、R9≥50，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5、LED 教室灯色容差（或色品容差）正常燃点 30000 小时或以上时间与初始测试（0 小时）的差值（绝对值）≤5 SDC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6、LED 教室灯正常燃点 30000 小时或以上的光通维持率≥93%，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7、LED 教室灯人体电磁辐射测试满足 20kHz-10MHz 感应电流密度系数≤0.85，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p> <p>★8、LED 教室灯满足灯具距离桌面的最低悬挂高度不应低于 1.7m，平均照度维持率≥95%，且百勒克斯照明功率密度≤1.8 W/m<sup>2</sup>/100 lx，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9、LED 教室灯满足发光面法线方向亮度≤15000cd/m<sup>2</sup>，长边 γ1=60° 及短边 γ2=60° 角度内亮度均≤10000cd/m<sup>2</sup>，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0、LED 教室灯通过电器电子产品认证，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者检测报告。</p> <p>11、LED 教室灯频闪质量特征为无危害频闪或无频闪危害或无显著影响，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者检测报告。</p> <p>12、LED 教室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或 0 类危险），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者检测报告。</p> <p>13、LED 教室灯护眼质量特征为眼舒适或更优特征，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者检测报告。</p> <p>14、LED 教室灯通过光环境认证，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p> <p>15、LED 教室灯通过绿色健康或健康照明类认证，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p>
2	LED 黑板灯	<p>1、LED 黑板灯额定功率≤55W。</p> <p>2、LED 黑板灯长度≥900mm；为一体化防眩灯具，灯具外形应平整、无凹陷和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p> <p>★3、LED 黑板灯色温（或相关色温）在初始测试（0 小时）及正常燃点 30000 小时或以上时间均满足 3300-5300K，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4、LED 黑板灯显色指数在初始测试（0 小时）及正常燃点 30000 小时或以上时间均满足 Ra≥90、R9≥50，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5、LED 黑板灯色容差（或色品容差）正常燃点 30000 小时或以上时间与初始测试（0 小时）的差值（绝对值）≤5 SDC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6、LED 黑板灯正常燃点 30000 小时或以上的光通维持率≥93%，提供第三方检测</p>

	<p>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7、LED 黑板灯人体电磁辐射测试满足 20kHz-10MHz 感应电流密度系数<math>\leq 0.85</math>，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8、LED 黑板灯依据《GB 7793》《GB 50034》及《GB/T 5700》满足平均照度维持率<math>\geq 95\%</math>，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9、LED 黑板灯满足发光面法线方向亮度<math>\leq 15000\text{cd}/\text{m}^2</math>，长边<math>\gamma_1=60^\circ</math> 及短边<math>\gamma_2=60^\circ</math> 角度内亮度均<math>\leq 10000\text{cd}/\text{m}^2</math>，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0、LED 黑板灯通过电器电子产品认证，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者检测报告。</p> <p>11、LED 黑板灯频闪质量特征为无危害频闪或无频闪危害或无显著影响，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者检测报告。</p> <p>12、LED 黑板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或 0 类危险），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者检测报告。</p> <p>13、LED 黑板灯护眼质量特征为眼舒适或更优特征，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者检测报告。</p> <p>14、LED 黑板灯通过光环境认证，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p> <p>15、LED 黑板灯通过绿色健康或健康照明类认证，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p>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投标书（格式）

### 投 标 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人承诺函；
- (7)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 (8) 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总金额）。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 8、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将参照国家发改办价

---

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和漯财购（2018）16号文的规定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附件

##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日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投标人承诺函（格式）

### 投标人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质疑，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接受惩罚，如中标，中标无效。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规格	所投规格	是否偏离	偏离描述	备注
1						
2						
3						
.....						

注：1. 此表应按要求填写，表格可按格式接续。

2. “是否偏离”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中的一项。

3. 所涉正偏离应为有利于采购人使用的偏离，而不取决于型号。

4. 此表应如实填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八、其他资料

###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或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草案）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后期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_\_\_\_\_（响应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_\_\_\_\_（供应商）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  
招标编号 \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  
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 1、合同标的

标包	
品目	
品目名称	
商品名称	
数量	
金额	
基本需求 (品牌、型号技 术指标等)	
交货期	
售后服务要求	
采购单位	
联系人	
报价单位	
联系方式	

## 2、合同总金额、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2.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2.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交货 ；

2.3 交付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2.4 交付条件：验收合格后。

## 3、合同标的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 4、验收

4.1 验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材质、数量、外观及质量是否完好。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4.1.1 试运行：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应对软件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试运行期间，出现的任何问题，应由乙方及时处理修正。测试结果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同时乙方应向采购人提供自检记录。

4.1.2 最终验收：试运行并测试验收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乙方委托的专业公司以及有关管理部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设备进行联合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在此期间，若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且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4.1.3 乙方在采购人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入投标报价内）。

4.1.4 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采购人将按合同第 10 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4.1.5 异议期：货物验收后拾个工作日内甲方对设备有异议的，乙方应在贰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使货物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余额。

4.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响应人参与验收：

## 5、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双方另行约定。

## 6、履约保证金

有,具体如下： 履约保证金百分比：3%。说明：乙方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三日内应

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圆整（¥        元）该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货商供应的完工并安装调试完毕，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未出现质量及相关技术问题时无息返还。 中标单位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违约，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所提供的软件、系统与响应文件的承诺不相符；
- （2）违反所承诺的生产厂家、软件报价和质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与性能、售后服务等行为；
- （3）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 7、合同有效期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

## 8、违约责任

8.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1%。

8.2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逾期 15 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3 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 1%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8.4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可以免责，但违约方必须及时提交相关书面报告材料。

8.5 本合同中所需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均有权直接从乙方的货款、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8.6 甲方在乙方将合同清单上的物资设备运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试运行 30 个工作日，使用无异常后的五个工作日后，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不及时验收的，乙方有权按国家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依法处理，并根据处理结果依法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 9、知识产权

9.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

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9.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无。

## 10、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向漯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12、合同条款

12.1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期：本项目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即进入质量保证期。在质量保证期内，属于保修范围的质量问题，乙方将免费维修或更换产品。

## 13、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